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述职报告

**永安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祝易滔**

今年以来，我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，按照中央及省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，依法行政取得新成效，推进永安镇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法治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。本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、市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，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，纳入全年重点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不定期调度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具体落实情况，集体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推进行政职能转变。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，持续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推动部门职能转变。一是以推进湖南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，进一步理顺职责关系，优化组织结构，加快推进“一枚公章管审批”，确保行政管理体制扁平高效、运行灵活。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加快“一网通办、一窗受理、一事联办”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。二是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将公众参与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作为法定程序，提高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。今年来，通过全面自查、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查等，共审查政府合同、规范性文件20余份。三是在全市率先试点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，解决十大民生实事项目。充分运用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平台，倾听民意，解决群众诉求。2021年以来，共处理12345工单1185条，群众满意度有了大幅提高。

（三）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。主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。一是落实执法责任制度，定期组织执法业务培训，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。二是加大对执法设备设施的投入，建设集镇交通抓拍系统，推进执法手段的智慧化。三是指导规范行政执法制度及流程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灵活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，行政执法成效明显得以提升。

（四）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。强化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的意识，做到权力行使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，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镇党委决定。持续加大对内部行政权力监督管理力度，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法、守牢“底线”。每月对干部履职情况及作风建设进行考评打分，严格兑现，推动干部转变作风，提升效率，优化服务。
　　（五）注重法律法规学习宣传。本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带头尊崇法治、敬畏法律，了解法律、掌握法律，自觉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、依法行政能力，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，组织党员干部定期学法，积极开展集中学法，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，持续加大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法治水平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法治教育的方式方法比较单一，针对性、灵活性和新颖性有待提高，部分党员干部对法律重视不够，学习力度不够大，学法的积极性、主动性还没有充分激发调动。二是政务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、内容建设、日常监管整体上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在互动参与、办事服务等方面还有很大提升空间。

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伊宁，不断推进全镇法治建设工作行稳致远。